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派克微电子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为国开装备制造产业基金二期）等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已全部交割完成，剩余部分 5 亿元人民币对应 2.631%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1）第 44040012100001249 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70 亿投前估值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以人民币 190 亿估值（增资入股后估值）与增资同时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拟以增资入股及纳思达转让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

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协议签署完成并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交割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派克微电子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为国开装备制造产业基金二期）等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已全部交割完成，剩余部分5亿元人民币对应2.631%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已于2021年1月12日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40012100001249号】。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